

获嘉县消防指挥中心业务楼建设 项目（二）

（一标段）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获采磋商采购-2023-15~~

已审核，同意发布。
张刚

采 购 人：获嘉县消防救援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东晟嘉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2023.12.1

获嘉县消防指挥中心业务楼建设 项目（二）

（一标段）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获采磋商采购-2023-15



采 购 人：获嘉县消防救援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东晟嘉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8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24
第五章 图纸（另附）	25
第六章 评审程序和评审办法	26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34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34
第三部分 其他部分	34

重要提示:

- 1、请各磋商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投标失误。
- 2、本项目采用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件解密、磋商、询问(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磋商(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磋商(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www.xx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

注意事项:

- 1、各供应商要提前学习相关操作手册,确保能够熟练操作系统相关功能;
- 2、供应商在项目开始前,需调试好系统,做好各项操作准备,在项目进行中应当保持在线,如因供应商自身操作造成的问题,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澄清)。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获嘉县消防指挥中心业务楼建设项目（二）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获嘉县消防指挥中心业务楼建设项目（二）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3年12月1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获采磋商采购-2023-15

2、项目名称：获嘉县消防指挥中心业务楼建设项目（二）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88.388503万元（一标段：99.412568万元 二标段：88.975935万元）

最高限价：188.388503万元（一标段：99.412568万元 二标段：88.975935万元）

5、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和自筹资金，已落实

6、采购内容：业务楼装修、室外改造及货物采购

7、标段划分：两个标段（一标段：业务楼装修、室外改造 二标段：货物采购）

8、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9、合同履行期限（工期）：60天

10、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负责人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

造师执业资格且在注册有效期内（不接受临时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投标报名前不得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需提供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开标时间前连续1年以上（含1年）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提供无在建承诺书，如在报名之日前存在在建项目但履行变更手续的，投标文件中提供变更手续证明，否则无效）。

3.3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5、本次磋商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12月4日8时30分至2023年12月8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2月1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获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地址：获嘉县振兴路与北干道交叉口东南角，获嘉县市民中心五楼）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3年12月1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获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地址：获嘉县振兴路与北干道交叉口东南角，获嘉县市民中心五楼）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如有变更，将在以上网站发布，请潜在投标供应商注意查看。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获嘉县消防指挥中心业务楼建设项目（二） 项目编号：获采磋商采购-2023-15
2	采购人	名称：获嘉县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获嘉县北环路 联系人：张珊珊 联系电话：1533373352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东晟嘉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杜英街166号赛微产业园1号楼8层805室 联系人：周瑞 联系方式：13044751985
4	预算金额及最高投标限价	预算金额：188.388503万元（一标段：99.412568万元） 最高投标限价：188.388503万元（一标段：99.412568万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和自筹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磋商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中全部内容
8	工期	60天
9	质量要求	合格
10	地点	获嘉县境内
1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磋商公告
12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现场勘察	无
14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5	分包	不允许
1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日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

		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修改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文件为准。
17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后 90 日历天
18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9	签字或盖章要求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20	响应文件数量及要求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xx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3）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不再需要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21	电子响应性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递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2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2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2 人组成。
24	成交结果公告	1 个工作日，同磋商公告发布媒体
25	履约保证金	免收

2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参照代理协议，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 1.6 万元整，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书时支付。
27	监督部门	获嘉县财政局 社会统一代码证:11410724005563689X 联系人：卢飞 联系电话：0373-6308025
28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并在资格性审查中注明是否通过，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9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 50%的工程预付款，甲方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批进行阶段性报账，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0%工程款；经审计部门审计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30	中小型企业价格扣除	<p>1、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给予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与评审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报价×（1-20%）。</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注：（1）磋商供应商若为小型或微型企业，须自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格式部分），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2）磋商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格式部分），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3）磋商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磋商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同时又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注：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p>

31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p>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详见附件）</p>
32	注意事项	<p>1、因获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p>2、本次磋商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 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p> <p>3、磋商公告同为本次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p> <p>4、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p> <p>5、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评标。</p> <p>6、竞争性磋商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澄清)。</p> <p>7、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磋商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www.xx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 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p> <p>8、本项目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均予认可。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公告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恕不单独告知。</p>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招标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机构，即“河南东晟嘉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统称“磋商招标单位”。

2.2 “供应商”系指通过报名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采购人向磋商供应商发出的磋商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磋商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2.5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和其提供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

2.6 “成交人”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磋商供应商。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磋商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服务的磋商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关于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磋商供应商应遵守《合同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竞争性磋商费用

4.1 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

5.1 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磋商供应商一旦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6.2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磋商招标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磋商招标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磋商招标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磋商文件组成包括：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 第五章 图纸（另附）
- 第六章 评审程序和评审办法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磋商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磋商公告也是磋商文件组成部分）

7.2 磋商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磋商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及表格格式。磋商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若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2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更正或补充文件，磋商供应商应及时查看，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9.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磋商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译

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磋商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 3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 4 本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 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部分、商务技术部分、报价部分等内容（凡有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 2 若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磋商报价

12. 1 磋商供应商报价的**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 2 除特殊要求外，磋商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包括分项单价及总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供应商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表为签订合同价。价格分计算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3. 磋商的货币：**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 磋商保证金：（免收）

15.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5. 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以第二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磋商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6. 1 响应文件应按本磋商文件第七章有关要求编制。

16. 2 响应文件中应按规定加盖磋商供应商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7.2 本项无需递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7.3 未按本章第17.1项要求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接受。

18.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8.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性文件，其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18.2 供应商递交电子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不予退还。

18.4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19.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

19.1 未按要求及时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备注：电子响应性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上传提交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性文件，最终响应性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性文件为准。

20.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性文件。

五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1.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1.1 交易中心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及报价。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1.2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xxTF 格式)及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nxxTF 格式)；

21.3、竞争性磋商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澄清)。

21.4 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磋商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

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22.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

23.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4.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磋商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磋商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5.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5.3 磋商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工程量清单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6. 特别注意事项:

26.1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磋商文件或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4)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签章和法定代表签章的；
- (5)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6.2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 工期要求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磋商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 (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5)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 (6)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工期要求、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7. 确定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

27.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27.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磋商文件第三章。

27.3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三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

28. 磋商过程保密

28.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8.2 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8.3 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 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及签约

29. 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的原则

29.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分标准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中,按照由高到低的得分排序原则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磋商供应商。

30. 成交通知

30.1 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向成交磋商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3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磋商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磋商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 履约保证金(免收):

31.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1.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 31.1 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应当予以赔偿。

31.3 成交磋商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将在成交合同中详细约定。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磋商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2.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3 签订合同后,成交磋商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磋商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磋商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4 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3. 询问

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提出询问。

34. 质疑程序及处理

34.1 若磋商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招标机构。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过程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 (一) 质疑磋商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二)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 (四) 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 (五)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磋商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 (六) 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七)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八) 提起质疑的日期。

34.3 磋商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磋商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磋商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磋商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磋商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4.4 磋商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4.5 提交质疑书时，磋商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磋商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磋商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磋商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34.6 质疑书提交方式。磋商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34.7 磋商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磋商供应商

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4.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磋商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磋商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磋商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有关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4.9 质疑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管理部门投诉。

35. 凡投标单位提供虚假证件或明知项目负责人有在建项目（其中：截止开标时间，存在其他项目中标公示的不论是否签订合同均视为在建；两个项目同时开标的，中标公示时间在前的视为在建）而出具不诚信承诺或明知企业自身被主管部门通报而出具不诚信承诺及其他不诚信承诺的，经调查核实，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由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理和处罚并列入不良记录，公开曝光。（处理期满的请单独予以说明）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通用条款（略）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文件规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签订合同后3日内，提供2套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不得转给第三方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 施工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相关合同约定的内容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按合同约定的内容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权：1、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的工程管理，监督施工工序及验收。

2、合同的履行。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_____

7、项目经理

姓名：_____职务：_____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设备进场前：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协助承包人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没有解决前，承包人应自备发电机，不得影响施工和生活。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承包人自行解决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进场前提供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由发包人按需办理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进场前由发包人以书面形式交付承包人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_____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进场前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进度计划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现场内的安全保护工作及夜间照明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开工后一周内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免费提供现场办公用房4间。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交工验收前的工程保护费用自理。
-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施工单位负责保护，并承担相应费用。
-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工完场清
-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如有，双方另行协商。
- (10) 物料运输、施工环境及其它项目交叉作业时的协调：由承包方负责，费用自理。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进场前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进度计划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后三日内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本工程不对材料价格进行调整。

四、质量与验收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国家验收规范

17.4.1 质量保证金：审计金额的3%

19、工程试车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2年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 /

五、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现行建筑施工安全规范施工，服从甲方管理。

2、施工前进行安全交底，施工中向甲方提供技术安全资料，乙方必须保证安全施工。乙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经济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乙方应该按照法律规定为高度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的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施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乙方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建设单位、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2 本合同价款采用_____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2)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_____ / _____

23.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设计单位对设计图纸做出的设计变更或补充图纸、发包人代表签证的工程量增减和工程变更及工程洽商。

2、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3、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不平衡报价在签订合同时进行调整；

4、对于投标人所填写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不合理或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在竣工结算时采购人有权调整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5、价格调整；

基准值约定：由中标单位（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具体商议。

24. 工程预付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不支付预付工程款。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_____ / _____

25. 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承包人应于每月的 25 日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预算书，工程师应在 7 日内予以确认。

26. 工程款(含进度款)的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70%，经审计后支付至审计金额的 97%，剩 3%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款。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无）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 / _____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 _____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_____ / _____

46. 合同份数

46.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_____ 份 发包、承包方各执 _____ 份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网上下载

第五章 图纸（另附）

网上下载

第六章 评审程序和评审办法

一、评标程序

- 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 3、有效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 4、完整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5、技术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在质量、工期和技术等方面是否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
- 6、在有效性、完整性审查、技术评审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磋商供应商：
 - (1) 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的，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公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5) 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7、磋商小组对通过有效性和完整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磋商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 8、竞争性磋商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澄清)。
- 9、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磋商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磋商项目

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10、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1、磋商小组如一致认为所有供应商报价均无法接受（或高于市场平均价）的、或一致认为存在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而可能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可宣布项目废标或暂停采购活动并向监督部门报告。

12、磋商小组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二、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 3 家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二）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有效性审查）评审标准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七章”格式要求响应
	2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附扫描件
	3 拟派项目经理	符合磋商公告内容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磋商公告内容
	5 资质要求	符合磋商公告内容

	6	信用查询截图	符合“第七章”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核实、查询信用记录情况
	7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磋商公告内容
符合性审查（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评审标准	1	磋商声明函	符合“第七章”格式要求响应
	2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章”格式要求响应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章”格式要求响应
	5	工期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
	6	服务承诺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
	7	首次报价一览表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
	8	工程量清单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
	10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

评分标准及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评审项目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满分 35 分）	人员配备（5 分）	其他主要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 以上人员具有相关专业有效岗位证书, 完全满足得 5 分, 每缺一员扣 1 分（同一人不累计得分）。 注：以上各人员响应文件中附相应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信用等级(4分)	<p>投标人信用等级评为 AAA 级的得 4 分，信用等级评为 AA 级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p> <p>注：信用等级以信用评估报告为准，要求如下：</p> <p>(1) 河南省投标人应提供经河南省信用建设促进会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信用评级机构以“信用河南网”（网址 http://www.xyhnw.com/）公布的“河南省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备案及考评合格机构公告”为准。</p> <p>(2) 外省投标人应提供省级以上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并同时出具信用评级机构相应的资质材料。</p> <p>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本项不得分。</p>	
	履职尽责承诺 (7分)	<p>①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检测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p> <p>评标委员会在 1 分（不含）至 4 分（含）之间打分。</p> <p>②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检测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p> <p>评标委员会在 1 分（含）至 3 分（含）之间打分。</p> <p>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本项不得分。</p>	
	服务承诺 (12分)	<p>安全文明施工的承诺；施工配合到位的承诺；保证工期的承诺；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服务承诺，根据投标人编制水平针对本项目做出的服务承诺按照 1-12 分打分</p> <p>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本项不得分。</p>	
	优惠承诺 (5分)	<p>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p> <p>1、在施工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的；</p> <p>2、承诺替采购人排忧解难，协调周边关系，且措施合理可行的；</p> <p>评标委员会在 0 分（不含）至 5 分（含）之间打分。</p>	
	采购人意见 (2分)	<p>对供应商进行横向比较，酌情在 0-2 分之间进行打分。</p> <p>注：各评委打分必须与采购人代表打分保持一致。</p>	
技术部分 (满分 35分)	1、内容完整性	<p>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p>	0-2 分

2、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	0-2分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	0-3分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	0-3分
5、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	0-3分
6、工期保证措施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0-3分
7、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 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0-3分
8、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0-3分

	9、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	0-2分
	10、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1) 节能减排、(2) 绿色施工、(3) 工艺创新、(4) 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	0-3分
	11、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	0-3分
	12、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需要。	0-3分
	13、风险管理措施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0-2分

注：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若以上单项内容有缺项者，则该单项不得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报价部分 (30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报价 (30分)</p>	<p>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p> <p>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人为小微企业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p> <p>（3）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p> <p>（4）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价格 2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产品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报价×（1-20%）。</p> <p>注：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p>
		<p>（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5）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 20%的扣除。</p> <p>（6）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澄清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特别说明:

1.1 如磋商小组在某一项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1.2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供应商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磋商供应商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供应商将不予推荐。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 一、授权委托书
- 二、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三、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 一、磋商声明函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服务承诺
- 五、首次报价一览表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一、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第三部分 其他部分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一、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响应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特别提示：1. 如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二、 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磋商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备注						

注：应附磋商供应商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

三、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 1、供应商提供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如自动跳转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予以认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查询下载截图；
- 2、供应商提供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网页查询下载截图；
- 3、供应商提供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查询下载截图。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一、磋商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你们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磋商：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 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起计算的九十日历天，在此期间，本磋商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磋商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竞争性磋商最低的报价，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磋商的费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提示：以上内容不得改动，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我公司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如果我方响应文件被接受，我将严格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严格履行合同的义务和责任，保证按期、按质履行合同，完成全部工作。

3、我愿意提供招标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也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我承诺响应文件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我同意中标后若不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要求和各项承诺及义务的即被视为违约，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5、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如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工作、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人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相应处罚；

7、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磋商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磋商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以上承诺书内容不得随意改动，本承诺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承诺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并加单位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无效文件。

四、服务承诺

我方保证按以下承诺内容认真履行合同，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接受相应处罚或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格式自拟)

五、首次报价一览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工期	
项目经理	
质量要求	
备注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填写说明： 大写参考字样：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万仟佰拾，元角分
- 2、磋商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费用。
- 3、报价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 4、最终报价表需线上提交，不需要附在响应性文件中，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磋商授权代表签章即可，第一次仅供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参考比较，成交价以最终报价为准。如与第一次报价不一致，则根据最终报价下降比例调整第一次报价中的单价签订合同。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请按第四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表格格式填写，具体以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为准。

七、施工组织设计

磋商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

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磋商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联系电话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_____（单位名称）为监狱企业。

我单位在本声明函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否则本声明函无效。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部分 其他部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